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0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

●公司经营范围拟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为：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Jing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由压滤机单一设备制造商发展成为了产品多样的成套装备制造商，产品种类涵盖压滤机、智能砂石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搅拌机、输送机、自动加药机、浓密机、叠螺脱水机、低温滤饼干燥机、U型混合器、滤饼破碎机等，产品的应用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广泛应用于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砂石骨料、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过滤成套装备品类，提高成套装备的技术水平，向“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发展。为更准确、更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行业属性，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
| 章程名称：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二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与章程修订事项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订。公司本次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1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12.8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12.8亿元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二大道东侧。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征土地约300亩（以实测为准），计划新建综合生产车间1座，新增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

5、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即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

7、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12.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2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9、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10、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1亿元，净利润约3.15亿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8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15:00至2021年12月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15:00至2021年12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79 | 景津环保 | 2021/1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8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Jing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拟投资12.8亿元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9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Jing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变更为“Jingjin Equipment Inc.”。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能够更准确、更全面反映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拟投资12.8亿元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3,333,7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663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徐国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谭家明先生、总裁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3,333,79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黄敏、巩晓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1-73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23日、10月2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03,474,50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22.16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临[2021-10]）。

2021年6月18日，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了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委托贷款协议中的10000万元资金已汇入天池钼业。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选矿厂主厂房内仍在进行设备安装，其它施工工程已停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至2021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1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至2021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9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修订后）》，公司拟按总计为人民币902,647,852.85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93.5417%股权，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修订后）》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股权转让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此次交易中联合受让方之一）向公司指定的海外全资子公司Corona Technology Limited银行账户支付的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775.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000万元。

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幻想悦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修订后）》中“附件：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妙华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1%，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4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李妙华 | 否 | 1,255 | 否 | 否 | 2021/11/22 | 2022/11/2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83% | 3.72%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255 | - | - | - | - | - | 48.83% | 3.72%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李妙华 | 2,570 | 7.61% | 220 | 1,475 | 57.39% | 4.37% | 0 | 0 | 0 | 0 |
| 合计 | 2,570 | 7.61% | 220 | 1,475 | 57.39% | 4.3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2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